经办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对具备贷款条件的，与借款人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分别签订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对不具备贷款条件的，应于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借款人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并说明原因

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按规定对借款人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和还款能力评估

借款人提出申请

县市人力资源部审核会同担保机构进行调查评估

符合条件将材料报金融机构并在财政部门备案

不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原因

对具备担保条件的出具担保函，并向经办金融机构提交借款人申请材料

对不具备担保条件的，应于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

经办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履行审贷责任。